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13 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对拟聘董事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三、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行为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四、同意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崔伟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邵戈先生、张洪东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任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 白 _____ 贺 强 _____

龙 虹 _____ 杜 婕 _____

季 丰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